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名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

- 被收购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星客车

股票代码：600213

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家股	12,857.25	67.67
国有法人股	142.75	0.75
流通股	6,000.00	31.58
合计	19,000.00	100.00

- 收购人名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电话：0514-7846599

-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协议收购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 万股国家股股份（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60.67%）；鉴于该协议收购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已依法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其执行董事顾维军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其他方式继续完成收购事宜。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向亚星客车除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协议收购亚星客车 60.67%的国家股股份而引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亚星客车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 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情况
鉴于亚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剩余 7%股份不参

与预受要约，故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625	1,427,500	0.75
流通股	5.01	60,000,000	31.58

上述未上市流通的 142.75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收购生效须以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前提；若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须在冻结或质押解除后方可接受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 7,200 万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为使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履约得到充分保证，扬州格林柯尔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现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根据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书，截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扬州格林柯尔在该行存款余额为 303,359,497.97 元。扬州格林柯尔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并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内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
-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即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
-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以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财务顾问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顾立新、平长春、邵志永、刘远佺
 联系电话：025 - 86799602、86799611、86799616、86799686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号
 联系人：陆晓光、聂阳、林妙玲
 联系电话：010 - 65802255 、0755 - 82292552
-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2 月 23 日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是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第三节“要约收购方案”中有关要约价格、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条件、申报程序、效力、申报时间和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的维持等有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要约收购方案.....	12
第四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收购人与亚星客车之间的关联交易	26
第八节 专业机构报告	27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收购人、扬州格林柯尔：	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亚星客车：	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行为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扬州格林柯尔，除前述收购人外，不存在其他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办公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321091230049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75052781-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用和民用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冷冻油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无氟制冷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氟制冷剂回收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无氟制冷剂冲注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制冷剂替代相关工程的改造、设备维修、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制冷技术的研究、开发；大、中、轻型客车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大、中、轻型特种用途车辆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配套的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投资和控股实业。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321001750527813；地税 321000W00006643

股东名称：顾维军、顾善鸿

邮政编码：225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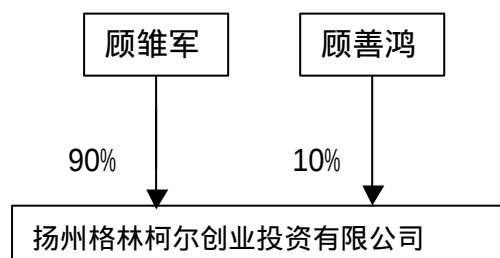
联系人：林科

联系电话：0514-7846599

传真：0514-7846518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扬州格林柯尔的股权持有人及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



扬州格林柯尔是由顾维军先生和顾善鸿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顾维军先生持有 90%的股权，顾善鸿先生持有 10%的股权。

三、收购人股东、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顾维军先生：男，44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102195905050413，长期居住地中国北京市，格林柯尔集团的创办人。顾维军先生毕业于中国天津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顾维军先生在制冷工程及制冷剂业积逾 15 年经验，在成立格林柯尔集团前，曾于天津大学任教，且积极参与研究热力学及制冷工程，是格林柯尔制冷剂（“顾氏制冷剂”）的发明者。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顾善鸿先生：男，67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28193612130013，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江苏姜堰市。

顾善鸿先生与顾维军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控制关系

1、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科技”）：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00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总股本 1 亿港元，顾维军先生通过其全资公司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该公司

位于英属处女群岛，以下简称“GCCL”）持有其 62.6%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替换工程，即采用格林柯尔制冷剂制冷及作为空调系统内的制冷剂，以替换 CFC 及能源效益低的无 CFC 制冷剂，以及在国内分销格林柯尔制冷剂。

(2) 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林柯尔”）是顾维军先生通过其绝对控股的英属处女群岛 GCT 投资有限公司等海外资本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5 年 3 月 3 日在天津市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顾氏制冷剂、各种氟利昂（CFC）替代物、新型制冷剂、热动质、热循环介质及其原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配套设备、应用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顾维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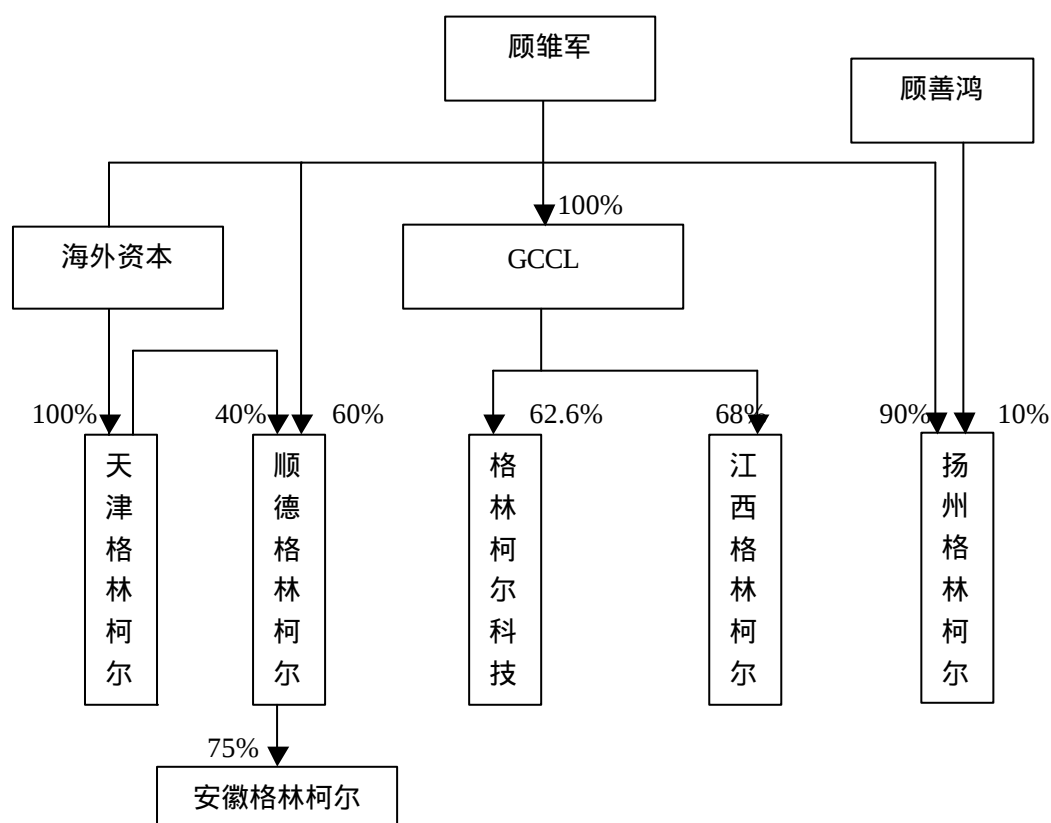
(3) 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格林柯尔”）：系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在广东顺德成立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顾维军先生拥有其 60%的权益，天津格林柯尔拥有其 40%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研制、生产、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无氟制冷剂；制冷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宽频网络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顺德格林柯尔目前持有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64%的股份；同时，顺德格林柯尔正在办理受让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03%股份的相关事宜。

(4) 江西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柯尔”）：系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在江西南昌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顾维军先生通过其全资公司 GCCL 拥有其 68%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研究、生产、销售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中央空调、冰箱家用电器及机电设备、零配件；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开发、生产氟利昂替代物、新型制冷剂、与无氟、环保节能相关的设备、零配件；及为以上项目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5) 安徽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格林柯尔”）：系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在安徽合肥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999 万美元，顺德格林柯尔拥有其 75%的权益。该公司主要从事制冷设备及配件、无氟制冷剂、家用电器及办公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制冷技术的研究、开发。

2、关联关系

扬州格林柯尔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



四、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扬州格林柯尔自 2003 年 6 月 20 日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扬州格林柯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扬州格林柯尔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维军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10219590505041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中国北京市。

监事：顾善鸿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02819361213001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中国江苏省姜堰市。

财务经理：高国平先生，身份证号码 14243262040100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中国江西省南昌市。

2、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

3、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七、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扬州格林柯尔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受让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60.67%的国家股股份,并授权执行董事顾维军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其他方式继续完成收购事宜。扬州格林柯尔决定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第三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包括亚星客车发行的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和已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鉴于亚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剩余 7%股份不参与预受要约,故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61,427,5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27,500 股,占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0.75%;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31.58%。

上述未上市流通的 142.75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收购生效须以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前提;若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须在冻结或质押解除后方可接受要约。

二、收购目的

1、协议收购及目的

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按合同约定,亚星集团向扬州格林柯尔转让其持有的 115,272,500 股亚星客车国家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67%。该次收购已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98 号文批准。

格林柯尔集团作为具备大型企业经营和管理能力的民营高科技跨国企业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战略。客车产业是其选择的一个产业升级主攻方向。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的目的是利用亚星客车在客车制造业多年所积累的经营和品牌优势及上市公司地位,快速进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客车制造领域。扬州格林柯尔收购亚星客车后,将充分利用其灵活的管理机制和资本实力不断扩大客车的产品品种、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同时把亚星客车作

为企业发展的操作平台进一步发展特种车、专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等，增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汽车产业，使亚星客车成为客车行业的主导企业之一，最终实现格林柯尔集团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2、要约收购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亚星客车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之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决定依法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鉴于亚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剩余 7%股份不参与预受要约，故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股数(股)	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法人股	3.625	1,427,500	5,174,687.50	0.75
流通股	5.01	60,000,000	300,600,000.00	31.58
合 计	-	61,427,500	305,774,687.50	32.33

1、未挂牌交易股票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亚星客车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协议转让价格为 3.625 元。

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签订的协议转让价格是扬州格林柯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购买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份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和唯一价格，不低于亚星客车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38 元。由此确定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2、挂牌交易股票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扬州格林柯尔及其关联方和实际

控制人未曾买入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即流通股)。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即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为 5.01 元。由此确定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5.01 元/股。

四、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如果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预受要约,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

收购要约期满,扬州格林柯尔根据要约收购的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以现金的方式及时足额划至登记公司帐户,并委托华泰证券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和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五、要约收购期限及期间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扬州格林柯尔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即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止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方式、时间及效力

预受要约人(含国有法人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拟接受要约收购条件的,应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即 2004 年 3 月 8 日(T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T+29 日),携带本人股东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到其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网点,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交易日的有效时间(上午 9:00-下午 15:00)内办理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请手续。

预受要约股东在申报当日下午 15:00 前未撤回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予以临时保管,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

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得再进行转让。

预受要约后至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前，投资者不能变更其指定交易关系。

2、申报预受要约、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1) 申报者当面委托申报时，应填写好申报委托单的各项内容（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申报代码等），持本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报者指定交易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报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报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报委托。

(2) 申报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申报委托手续。

3、申报代码

国有法人股的要约申报代码为 6002130101；流通股的要约申报代码为 6002130001

4、要约收购申报价格

国有法人股要约申报价格为 3.625 元/股，流通股要约申报价格 5.01 元/股。

5、申报数量限制

投资者所持亚星客车的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的，在冻结或质押未解除前，不得将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申报时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或质押的亚星客车股份数量，其超过部分无效。

6、预受、撤回申报及有效性的确认

(1) 预受要约有效申报数量的确认

投资者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即可以撤回预受申报，申报预受要约的次日至要约收购期满之日下午 15：00 前亦可以撤回预受申报；投资者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投资者在当日有效时间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撤回的，其在当日交易及非交易过户清算完成后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如果等于或超过申报预受要约的数量，有效数量则为申报的股份数量；如果小于申报预受要约的数量，有效数量则为实际持有的未冻结股份数量。

（2）撤回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投资者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投资者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小于其已生效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其有效数量为其申报的股份数量。

（3）多次申报的处理

对在一个交易日内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收购要约代码进行的多次申报，登记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加上申报编号顺序，依次进行处理。

7、如果收购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更改收购要约条件，受要约人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如果受要约人拟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委托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重新申报。

如果出现竞争要约，受要约人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如果受要约人拟预受竞争要约，须委托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8、要约收购期间至预受要约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亚星客车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的，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的股份不得进行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的预受要约无效。

七、要约股份委托人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等事宜的证券公司为受要约人办理开户和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设立的证券交易网点。

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的维持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如果收购完成后的股份分布不符合法律规定，影响亚星客车的上市地位，收购人将同时提出上市公司地位维持方案。

1、对上市地位的影响

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比例为 68.42%，已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1.58%，因此，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规定，预受要约的流通股比例须不超过 6.58%，否则亚星客车的股票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收购人特别提醒亚星客车的全体股东：亚星客车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1.58%，仅超过终止上市的法定比例（即 25%）6.58%，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份比例不足而导致亚星客车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地位的维持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如果收购人持有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份所占比例超过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6.58%，导致流通股比例低于 25%，股份分布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上市条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內，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亚星客车股份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1) 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8% 以下，且所持流通股不超过 6.58%，同时亚星客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条件，亚星客车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

(2) 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8%-90%，亚星客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并按照本方案第 4 条的要求实施；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亚星客车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 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的股份比例超过 90%，亚星客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暂停交易的申请，并按照本方案第 4 条的要求实施，在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其他股东有权按照要约收购条件继续向收购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 为确保使亚星客车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与华泰证券签署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超比例之流通股股份包销协议》，协议约定：如果收购人持

有亚星客车的流通股超过 6.58%,在收购完成六个月后的第五个交易日,收购人将把持有的流通股超过 6.58%的部分以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华泰证券,由华泰证券包销,销售对象是除收购人以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外的合法投资主体。转让价格为进行大宗交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最高成交价和最低成交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亚星客车当日无成交,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

对于上述股份的包销,华泰证券承诺,保证包销结束后持有亚星客车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

(5) 在收购人将应予包销的股份转让给华泰证券后,如出现持有亚星客车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少于一千人,华泰证券将通过其客户网络将包销持有的股份销售给除收购人以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外的合法投资主体,从而使亚星客车的股份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在收购人将包销股份转让给华泰证券使亚星客车的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亚星客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恢复上市交易。

第四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未单独或者共同持有、控制亚星客车发行在外的股份。

2、收购人在前六个月内除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60.67%国家股外，无买卖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和其他未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4、收购人除与亚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协议收购亚星客车国家股外，无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亚星客车及其关联方，全部为收购人扬州格林柯尔自有资金。

2、扬州格林柯尔已将 7,200 万元资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放于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

3、为使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履约得到充分保证，扬州格林柯尔已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现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根据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书，截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扬州格林柯尔在该银行存款余额 303,359,497.97 元，扬州格林柯尔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

4、扬州格林柯尔声明：本收购人已将 7,200 万元资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放于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同时，本收购人已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现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收购人将按照华泰证券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继续购买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亚星客车总股份 19,000 万股。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扬州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流通股未超过 6.58%，亚星客车的上市地位不受影响，扬州格林柯尔没有继续购买或者处置亚星客车股份的计划。

2、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扬州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流通股股份超过 6.58% 而总持股比例不超过亚星客车总股份的 90% 时，扬州格林柯尔不会继续购买亚星客车的股份，但对于已持有超比例之流通股，在要约期满六个月后，将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华泰证券予以包销，其持有其余部分股份未有处置计划。

3、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扬州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股份超过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90%，在收购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已公告的要约收购条件继续向扬州格林柯尔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扬州格林柯尔将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而必须继续购买亚星客车的股份。但在要约期满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扬州格林柯尔将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持有超比例之流通股转让给华泰证券予以包销，其余股份没有处置计划，亦不会继续购买亚星客车股份。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

扬州格林柯尔完成本次收购后，不会对亚星客车的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重大调整，亚星客车仍以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为主。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州格林柯尔没有针对亚星客车的重大资产、负债处置计划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扬州格林柯尔拟通过法定程序改选部分亚星客车现任董事,拟推荐以下人士担任亚星客车的董事:

1、顾维军先生,男,44岁,中国国籍,格林柯尔集团的创办人,工程硕士学位。曾于天津大学任教,是顾氏制冷剂的发明者。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胡晓辉先生,男,37岁,大学本科,加拿大国籍,曾任加拿大格林柯尔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3、姜源先生,又名姜宝军,男,36岁,经济学博士,曾任华庆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总监,格林柯尔集团高级总裁助理,现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督查、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4、黄冬女士,女,63岁,大学本科,曾任科技日报社记者、部主任,现任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

5、童连东先生,男,46岁,大专学历,曾任黄冈市外办党支部书记、旅游局副局长,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

6、晏果如先生,男,34岁,大学本科,曾任武汉建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深圳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7、于颖女士,女,42岁,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市场经济报》记者、编辑,《投资周刊》执行主编,《财经时报》证券部主任,现任《证券市场周刊》副主编。

扬州格林柯尔拟通过法定程序改选部分亚星客车现任监事,拟推荐以下人士担任亚星客车的监事:

1、郭旭平先生,男,40岁,工程学博士,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裁助理、电子信息事业部部长、富通集团总经理、中科院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现任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

2、翟小明先生,男,32岁,经济学硕士,现任江西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总裁助理。

3、李晋先生，男，33岁，大学本科，曾任北京化学纤维厂动力部部长、副厂长，现任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4、杨文涛先生，男，36岁，工学博士，曾任中国非晶、微晶、合金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现任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

董事会改选结束后，亚星客车董事会拟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以下人士担任亚星客车高级管理人员：

谭荣伟先生，男，41岁，工学硕士，曾任深圳万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扬州格林柯尔改选亚星客车部分董事、监事、聘任亚星客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都将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目前扬州格林柯尔与现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已达成在本报告书公告后，通过合法程序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默契，但尚未与亚星客车其他股东就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州格林柯尔没有对亚星客车的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州格林柯尔没有对亚星客车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上市公司章程

收购完成后，扬州格林柯尔将依法对亚星客车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并及时进行公告。

八、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资产、负债或者业务有关的合同或者安排

扬州格林柯尔除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外，与其他股东、股份控制人之间没有就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九、其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计划

1、为了提高亚星客车的生产效率，扬州格林柯尔计划将亚星客车纳入格林柯尔全球采购体系中，在 2004 年的部分采购中实现大幅度降低成本，从而达到提高亚星客车利润率的目的；同时，格林柯尔将在正式入主亚星客车后逐步加大采购的比例，直至实现全额全球采购的目标。可以预见，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来提高赢利能力仍有很大的潜力。

2、扬州格林柯尔将采用格林柯尔集团现已采用的与市场机制接轨的薪酬体系，奖勤罚懒，并吸引汽车行业最优秀的管理、研究和开发以及设计和生产人才，从而增强亚星客车的核心竞争力。

3、收购并发展特种车、专用车项目，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完成对亚星客车的重组整合后，将进一步寻找机会通过并购和重组等方式扩大亚星客车的产业规模及实现客车产品合理的市场竞争结构。

4、在亚星客车内部建立并完善现代化的管理机制，注入格林柯尔先进的企业文化，利用人才优势加大科研投入和新品开发的力度，迅速建立完善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树立亚星客车新的品牌形象。

5、充分利用内部和外部的资源平台，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竞争的全国销售和服务体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扬州格林柯尔尚未制定其他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后续计划对亚星客车发展前景的影响

扬州格林柯尔收购亚星客车的目的就是利用亚星客车在客车制造行业多年的积累和上市公司地位，快速进入客车制造领域及其相关行业，所以，扬州格林柯尔不打算改变亚星客车主营业务，也不会有重大调整，收购完成后其后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亚星客车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扬州格林柯尔将在保持亚星客车持续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后续计划的实施努力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亚星客车现有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做大做强汽车主业。

第七节 收购人与亚星客车之间的关联交易

扬州格林柯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与亚星客车、亚星客车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亚星客车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2、与亚星客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亚星客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

4、已签署或正在谈判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专业机构报告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顾立新、平长春、邵志永、刘远信

联系电话：025 - 86799602、86799611、86799616、8679968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号

联系人：陆晓光、聂阳、林妙玲

联系电话：010 - 65802255 、 0755 - 82292552

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扬州格林柯尔、亚星客车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意见如下：

“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关联交易。

2、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内容，包括要约股份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要约股份价款的支付方式、要约收购期限、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切实可行。

3、针对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而可能危及亚星客车的上市地位的风险，收购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维护上市地位方案是具体、可行的。

4、扬州格林柯尔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收购亚星客车的实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扬州格林柯尔已经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安排了 375,359,497.97 元资金，超过了要约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扬州格林柯尔已将超过要约收购资金总量 20% 的履约保证金 7,200 万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为使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履约得到充分保证，扬州格林柯尔已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资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并且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因此，我们认为扬州格林柯尔具备实际履行收购要约的能力，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收购人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本次要约收购业经收购人股东会合法授权，收购人开展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国家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转让定价符合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98 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转让方亚星集团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之国家股股份；收购人与亚星集团签署的包含有协议收购事项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内容合法、有效，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收购人所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是切实、可行的，其对要约收购价格采用的定价原则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现金准备充足且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具备实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已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15 日内，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收购人即可公告其收购要约文件，履行全面收购义务。”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收购人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时间不足一年，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顾维军先生。现将收购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和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顾维军先生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披露如下：

一、收购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江西赫尔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委托，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赫尔利验字[2003]第 028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顾维军（以下简称甲方）和顾善鸿（以下简称乙方）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拾亿元整。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捌亿元，无形资产 - 专利使用权出资贰亿元，无形资产 - 专利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甲方缴纳出资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玖佰万元（126,9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柒亿元（70,000 万元），无形资产 - 专利使用权出资五亿陆仟玖佰万元（56,900 万元）；乙方缴纳出资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甲、乙两方共出资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玖佰万元（136,9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36,900 万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上述货币资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缴存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筹）临时帐户内，帐号：25756608331001。

上述出资中的无形资产 - 专利使用权为：顾维军先生所持有的（1）“应用顾式热力循环方式工作的热工装置”专利，专利号：89100212.X（2）“顾式热力循环热工装置的工作介质”专利，专利号：ZL891:09125.4 两项发明专利排他性使用权。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排他性使用权价值经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为 56,900 万元，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出具顺康评字[2003]第 2003 号评估报告。两项发明专利排他性使用权价值已经甲、乙两位股东确认。

二、收购人的资产状况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帐面资产合计 1,369,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99,825,661.00 元，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569,174,339.00 元，所有者权益亦为 1,369,000,000.00 元。

三、其他关联公司财务状况

目前，扬州格林柯尔实际控制人顾维军先生还间接控制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投资者可通过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www.hkgem.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郑重说明，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并无以下情况存在：

- 1、其他采取或者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
- 2、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实；
- 3、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4、任何其他对亚星客车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的内容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维军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陆晓光

聂阳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3、《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
- 4、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文件
- 6、扬州格林柯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7、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8、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9、收购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参与人员持有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代保管证明》
- 11、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超比例持有流通股股份之包销协议
- 12、中国银行扬州市分行出具的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证明
- 13、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资金保证的承诺函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或扬州格林柯尔：	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或亚星客车：	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收购人扬州格林柯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股份的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
财务顾问或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华泰证券受扬州格林柯尔的委托，担任本次扬州格林柯尔要约收购亚星客车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中扬州格林柯尔是否具有实际履约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2、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的能力进行尽职调查，本报告旨在就本次要约收购中扬州格林柯尔的实际履约能力发表意见。
-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要约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公告。

三、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人即要约人为扬州格林柯尔，此外，不存在其他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名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维军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用和民用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冷冻油的开发、

研制、生产和销售；无氟制冷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氟制冷剂和回收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无氟制冷剂充注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制冷剂替代相关工程的改造、设备维修、维护和技术咨询；制冷技术的研究、开发；大、中、轻型客车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大、中、轻特种用途车辆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配套的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投资和控股实业。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10912300490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21001750527813 ； 地税：321000W00006643

扬州格林柯尔是由顾维军先生和顾善鸿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顾维军先生持有 90%的股权，顾善鸿先生持有 10%的股权。

(二) 收购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顾维军先生：男，44 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102195905050413，长期居住地中国北京市，格林柯尔集团的创办人。顾维军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顾维军先生在制冷工程及制冷剂业积逾 15 年经验，在成立格林柯尔集团前，曾于天津大学任教，且积极参与研究热力学及制冷工程，是格林柯尔制冷剂（“顾氏制冷剂”）的发明者。现任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顾善鸿先生：男，67 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28193612130013，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江苏姜堰市。

顾善鸿先生与顾维军先生为父子关系。

2、收购人股东控制的主要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收购人股东顾维军先生间接控股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总股本 1 亿港元，顾维军先生通过其全资公司 Greencool Capital Limited 持有其 62.6%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替换工程，即采用格林柯尔制冷剂制冷及作为空调系统内的制冷剂，以替换 CFC 及能源效益低的无 CFC 制冷剂，以及在国内分销格林柯尔制冷剂。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净值 1,325,115,000 元，2002 年度营业额 321,420,000 元，2002 年度实现纯利 82,688,000 元。

(2)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1996 年 7 月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发行 201,352,000 股 H 股，1997 年 7 月增发 76,598,000 股 H 股，1999 年 6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11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目前该公司总股本 992,006,563 股。顾维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4,775,755 股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0.64%，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电冰箱、空调、冷柜等电器产品及相应配件业务，以及上述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656,539,329 元，净资产 2,575,000,833 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78,257,017 元，净利润 101,276,990 元。

除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顾维军先生目前还担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维军先生控制的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与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82,852,683 股国家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0.0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1993 年 8 月经批准公开发行 30,000,000 股 A 股。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冰箱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300,035,010 元，净资产 1,035,388,020 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1,882,198 元，净利润 8,107,604 元。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扬州格林柯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扬州格林柯尔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维军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10219590505041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中国北京市。

监事：顾善鸿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02819361213001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中国江苏省姜堰市。

财务经理：高国平先生，身份证号码 14243262040100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中国江西省南昌市。

2、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

3、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财务顾问披露的持股信息之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亚星客车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签署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亚星客车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亚星客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要约收购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起因

1、协议收购及目的

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亚星集团向扬州格林柯尔转让其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00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60.67%。该股权转让已获得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98 号文批准。

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的目的是希望利用亚星客车在客车制造业的优势及上市公司地位,快速进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客车制造领域,并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格林柯尔集团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2、要约收购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扬州格林柯尔协议收购亚星客车股份已超过其总股本的 30%,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亚星客车除亚星集团之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决定依法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仅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关于收购的决定

2003 年 7 月 18 日,扬州格林柯尔召开股东会,决定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00 股国家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60.67%,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顾维军先生以要约收购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其他方式完成对亚星客车国家股的收购事宜。

(二)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1、要约股份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包括亚星客车发行的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和已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鉴于亚星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剩余 7%股份不参与预受要约,故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6,142.75 万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32.33%,其中未上市流通的国有法人股 142.75 万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0.75%;已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31.58%。

上述未上市流通的 142.75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收购生效须以取得有权部门的

批准为前提；若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须在冻结或质押解除后方可接受要约。

2、要约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被收购公司不同的股份类别，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股数(股)	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法人股	3.625	1,427,500	5,174,687.50	0.75
流通股	5.01	60,000,000	300,600,000.00	31.58
合 计	-	61,427,500	305,774,687.50	32.33

(1)未挂牌交易股票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亚星客车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协议转让价格为 3.625 元。

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签订的协议转让价格是扬州格林柯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购买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份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和唯一价格，且不低于亚星客车 200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38 元。由此确定亚星客车未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2)挂牌交易股票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扬州格林柯尔及其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入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即流通股)。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即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为 5.01 元。由此确定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5.01 元/股。

3、要约收购价款及支付

扬州格林柯尔已经将 7,200 万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如果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预受要约，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在收购要约期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扬州格林柯尔将按照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的价款通过银行转账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4、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扬州格林柯尔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之

次一交易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内容，包括要约股份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要约股份价款的支付方式、要约收购期限、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切实可行。

五、关于维持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的具体方案

（一）对上市地位的影响

亚星客车的非流通股比例为 68.42%，已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1.58%。因此，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规定，预受要约的流通股比例须不超过 6.58%，否则亚星客车的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收购人特别提醒亚星客车的全体股东：亚星客车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1.58%，仅超过终止上市的法定比例（即 25%）6.58%，因此，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份比例不足而导致亚星客车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上市地位的维持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亚星客车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如果收购人持有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份所占比例超过亚星客车已发行股份的 6.58%，导致流通股比例低于 25%，股份分布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上市条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內，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亚星客车股份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1、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8%以下，且所持流通股不超过 6.58%，同时亚星客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条件，亚星客车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

2、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8%-90%，亚星客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加强风险警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并按照本方案第 4 条的要求实施；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亚星客车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的股份比例超过 90%，亚星客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暂停交易的申请，并按照本方案第 4 条的要求实施。在收购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其他股东有权按照要约收购条件继续向收购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为确保使亚星客车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与华泰证券签署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亚星客车超比例持有流通股股份之包销协议》，协议约定：如果收购人持有亚星客车的流通股超过 6.58%，在收购完成六个月后的第五个交易日，收购人将把持有的流通股超过 6.58%的部分以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华泰证券，由华泰证券包销，转让价格为进行大宗交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最高成交价和最低成交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亚星客车当日无成交，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

对于上述股份的包销，华泰证券承诺，保证包销结束后持有亚星客车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

5、在收购人将应予包销的股份转让给华泰证券后，如出现持有亚星客车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少于一千人，华泰证券将通过其客户网络将包销持有的股份销售给除收购人以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外的合法投资主体，从而使亚星客车的股份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在收购人将包销股份转让给华泰证券并使亚星客车的股份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亚星客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恢复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针对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而可能危及亚星客车上市地位的风险，收购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维护上市地位方案是具体、可行的。

六、关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收购实力和实际履行要约收购能力的评价

（一）扬州格林柯尔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收购实力

扬州格林柯尔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实际控制人顾维军先生还间接控制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2.6%的股份和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64%的股份、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03%的股份。同时，顾维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主要关联公司具有整合大型工业企业的管理能力和成功经验。2001 年 10 月 29 日，顾维军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 204,775,755 股法人股后，2002 年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78,257,017 元，净利润 101,276,990 元，摆脱了以前年度巨额亏损的不利局面。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扬州格林柯尔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收购亚星客车的实力。

（二）扬州格林柯尔实际履行要约收购的能力

扬州格林柯尔本次对亚星客车全面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数量为国有法人股 142.75 万股、流通股 6,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的要约价格为 3.625 元/股，流通股的要约价格为 5.01 元/股。假设该等股份持有人全部接受要约将全部股份售予扬州格林柯尔，则完成全面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774,687.50 元。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扬州格林柯尔已将超过要约收购资金总额 20%的履约保证金 7,200 万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明。

2、为使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履约得到充分保证，扬州格林柯尔已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现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根据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截止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扬州格林柯尔在该银行存款余额 303,359,497.97 元，扬州格林柯尔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

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扬州格林柯尔已经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安排了 375,359,497.97 元资金,超过了要约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扬州格林柯尔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间,保证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要约收购,并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以保证在要约收购期间和届满时按照收购人的实际履约资金需要和指令划付款项,不作其他用途。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扬州格林柯尔具备以现金支付方式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关联交易。

2、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内容,包括要约股份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要约股份价款的支付方式、要约收购期限、受要约人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切实可行。

3、针对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而可能危及亚星客车的上市地位的风险,收购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维护上市地位方案是具体、可行的。

4、扬州格林柯尔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收购亚星客车的实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305,774,687.50 元,扬州格林柯尔已经为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安排了 375,359,497.97 元资金,超过了要约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扬州格林柯尔已将超过要约收购资金总量 20%的履约保证金 7,200 万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办理了资金冻结手续;为使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履约得到充分保证,扬州格林柯尔已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存入资金 303,359,497.97 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并且承诺该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要约收购,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任一时点在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80%。因此,我们认为扬州格林柯尔具备实际履行收购要约的能力,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备查文件

- 1、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2、《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文件(国资产权函〔2003〕398号)
- 4、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5、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超比例持有流通股股份之包销协议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代保管证明》
- 7、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出具的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证明
- 8、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资金保证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员：贺文慧、顾立新、平长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吴万善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